

台湾的汉字标准化

许长安

【摘要】台湾的汉字标准化工作是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的,到90年代,先后推出《标准字体表》《异体字字典》《笔顺手册》《部首手册》《笔画名称表》等汉字标准。本文对这些标准作全面介绍,并与大陆的相关标准作比较。

【关键词】台湾;汉字;标准化

近几十年来,海峡两岸分别进行汉字标准化工作,出台多项汉字标准:大陆有《通用字表》,台湾有《标准字体表》;大陆有《异体字整理表》,台湾有《异体字字典》;大陆有《笔顺规范》,台湾有《笔顺手册》;大陆有《统一部首表》,台湾有《部首手册》;大陆有《汉字部件名称规范》(内有笔画名称),台湾有《笔画名称表》。本文着重介绍台湾的标准,并与大陆作比较。

一、《标准字体表》

台湾从1972年开始研订标准字体,到1982年,先后公布常用字、次常用字、罕用字三个《标准字体表》,1984年又公布了《异体字表》。后来,又经过多次修订,并于1990年至1998年,先后完成《楷书母稿》《宋体母稿》《方体母稿》《隶书母稿》等四个字模标准。

这些汉字标准与大陆的汉字标准有一个很明显的差别是字数比大陆多。大陆的《常用字表》是3500字,台湾是4808字;大陆的《通用字表》是7000字,台湾的三个《标准字体表》总字数为15548字,多出一倍多;《异体字表》字数更多,为18588字。

字模标准,大陆也是四个:宋体、仿宋体、楷体、黑体,但与台湾不完全相应,台湾没有仿宋体,大陆没有隶书体;大陆叫黑体,台湾称为方体。

1982年的《标准字体表》有个《确定标准字体之原则》,共有五条:

第一条:“字形有数体而音义无别者,取一字为正体,余体若通行,则附注于下。”这一条是关于异体字的取舍原则。

第二条:“字有多体,其义古通而今异者,予以并收。古别而今同者,亦予并收。”这一条是关于异体字的并收原则。

第三条:“字之写法,无关笔画之繁省者,则力求符合造字之原则。”这一条是关于确定笔画要符合字理的原则。

第四条:“凡字之偏旁,古与今混者,则予以区别。”这一条是关于区别古今相混偏旁的原则。

第五条:“凡字之偏旁,因笔画近似而易混者,则予区别,并加说明。”这一条是关于区别笔画近似偏旁的原则。

从这五条原则可以看出,第一、二条是关于异体字的确定原则,第三、四、五条是关于笔画、偏旁的确定原则,所以台湾的《标准字体表》实际上包括了异体字整理和字形整理。从这些原则也可以看出,台湾的做法跟大陆有很大的不同:第一,台湾的正异体可以通用并存,即使某字被取为正字,其异体字也要作为附见,并不舍弃;而大陆是只取一字为正体,余皆舍弃。第二,笔画结构的确定强调符合造字之原理;而大陆是着重使

【作者简介】许长安,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主要从事文字学和语文现代化的教学与研究。

用的方便,不拘泥传统字理。第三,相混或近似的偏旁部首尽量予以区别;而大陆是尽量予以合并。

1996年,台湾又编订了一个《国字标准字体研订原则》,除了重申上述《确定标准字体之原则》外,还规定了《研订标准字体的通则》和《研订标准字体的分则》。据我观察,《通则》主要是关于笔画结构的写法规定,《分则》主要是关于偏旁部首的写法规定。《通则》共有40条,《分则》共有120条,合计160条。每条规定一个部件(包括笔画结构和偏旁部首)的写法,都有详细的说明和举例。也就是说,整个《研订原则》就是规定了160个部件的标准写法,都是关于字形的,所以实际上这是一个整理字形的细则。这种细则,使人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是个很好的做法。大陆的字形整理也规定了很多原则,但没有公布完整的细则来,使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是个缺憾。

细细比较两岸字形整理的原则,可以发现,台湾的整理原则虽然比较保守,但是它以字源为根据,比较有规则,有规律可循;而大陆的整理原则虽然有利于现代应用的一面,但很多规则不能贯穿始终,随意性较大,常有矛盾现象,规律性较差。例如规定平撇改横笔(如丰),但又偏偏把原来首笔是横笔的“反”改为平撇“反”。又如规定避重捺(如焚),但有的字又不避(如森)。还有那个“没”字,因常与“设”字相混,为人诟病,台湾右上作“ㄣ”,《说文》右上作“刀”,我认为改从《说文》最好,因为“刀”是成字部件,好称说。

二、《异体字字典》

上面讲过,台湾整理异体字是跟整理字形结合进行的,所以在编订《标准字体表》的同时,也编订了《异体字表》。但是后来,异体字的整理也分开进行了,并于1995年对《异体字表》进行整理和扩编,逐字注明文献根据,于2000年编成《异体字字典》。后来又一再增补修订,目前看到的最新版本是2004年1月发布的网络版第5版,共收正字29892字,异体字76338字,总字数106230字,比大陆收字最多的《中华字海》85568字还多出20662字。这本字典虽然名为异体字典,实际上是一个全汉字字库,跟大陆的异体字表性质完全不同。前面讲过,大陆的异体字表是取正弃异,而台湾的异体字是跟正字并收的,即使定为异体,也不舍弃。

台湾的《异体字字典》非常庞大,不仅字数多,而且内容极其丰富。每个字的内容都包括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正字的字形(注明每个字所属的部首和笔画数)、字音(注出每个字的全部音读)、字义(列出每个字的全部义项),这部分实际上是一部大型的汉字字典。第二部分是罗列每个正字所领属的异体字字形,有的字的异体字多达几十个,这部分实际上是一部大型的异体字汇编。第三部分是汇集每个异体字据以采录的文献,也就是每个异体字的出处,这部分实际上是一部大型的异体字字源字典。第四部分是编者对每个异体字字构变化的研订说明,就是每个异体字的流变过程,这部分实际上是一部大型的异体字流变史。需要说明的是,简体字被视为异体字的一种,大陆的全部简化字都被作为异体字收入其中。大陆在整理异体字时也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但没有整理公布出来,非常可惜。

本字典还附录了十几种字表,它们是:《偏旁变形归纳表》《二一四部首各种形体归并表》《联绵词异形表》《中日韩共用汉字表》《民俗文献用字表》《两岸化学元素用字对照表》《避讳字参考表》《方言用字表》《单位词参考表》《符号词参考表》(符号词即合体字)、《义未详正字表》(义未详指还不认识的字)等。由此可见这部字典工程之巨大,资料价值之高。

三、《笔顺手册》

台湾于1992年开始整理和审订汉字笔顺,1994年完成4808个常用汉字标准笔顺的审议,1996年正式出版《常用国字标准字体笔顺手册》。该手册有个《笔顺基本法则说明》,归纳了“自左至右、先上后下、由外而内、先横后竖、先撇后捺”等17条汉字笔顺的基本法则。细察这17条笔顺法则,对照大陆的笔顺规范,可以发现两岸的笔顺规则基本一致,因为它们都是千百年来约定俗成的笔顺规则。两岸做法不同的是,台湾归

纳了17条笔顺法则,并公布出来,使人有所遵循。而大陆没有把规则总结和公布出来,而是暗含在笔顺规范里,使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这又是一个缺憾。希望今后凡是公布什么规范字表,首先应该把规范的细则公布出来,使人有所遵循,也显示规范标准的透明度。

两岸的笔顺规则虽然一致,但是具体到某些字的笔顺,还是有点差异。我把大陆的《现代汉语通用笔顺规范》(7000字)和台湾的《常用国字标准字体笔顺手册》(4808字)逐一进行比较,除去简化字和繁体字笔顺不可比之外,检查出笔顺有差异的基本字(或偏旁)共35个,这些基本字大多可作其他字的偏旁,所以实际上有差异的字不止这些。但是在几千个汉字中,笔顺有差异的只有几十个,说明两岸的笔顺差异是不大的。

这35个基本字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笔数、字形完全相同但笔顺有异的,这类字有乃、丿、乚(讯、迅)、升、冉(再)、母、舟、卵、羸。例如乃,大陆第一笔为“ㄣ”,台湾第一笔为“ㄣ”;“丿”,大陆第二笔为右边一点“丶”,台湾第二笔为“丨”;冉,大陆第三笔为“丨”,台湾第三笔为“一”;母,大陆第四笔为“一”,台湾第四笔为下面一点“丶”。

第二类是笔数认定不同因而笔顺有异的,又可细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折笔笔数认定不同,有及、𠂇、鼎、讠、巨、印、瓦。例如及,大陆第二笔横折横撇作一笔,台湾横折与横撇分为二笔;𠂇,大陆第一笔横折弯钩作一笔,台湾横折与弯钩分为二笔;讠,大陆第二笔横折作一笔,台湾横折之后有个小弯分为二笔;印,大陆左下折笔作一笔,台湾分为竖与提二笔。二是笔画断连不同,有𠂇、垂、叟、花、差、羞、鬼、象。例如𠂇,大陆第一横连写作一笔,台湾一横断笔分为二笔;叟,“臼”下面一横大陆是写作一笔,台湾一横断写分为二笔;差,其中一撇大陆从上到下连写作一笔,台湾断写作一竖一撇;鬼,其中一撇大陆也是从上到下连写作一笔,台湾也是断写作一竖一撇。三是笔画多寡不同,有盗、羨、黄。例如盗,大陆左上为两点水,台湾左上为三点水;黄,大陆上部为“𠂇”,台湾上部为“𠂇”。

第三类是字形结构不同因而笔顺有异的,这类字有户、册、亘、𠂇(充、育)、骨、敖、角、善。例如:户,大陆第一、二笔为点、横折,台湾写作“户”,第一、二笔为短撇、长撇;育,大陆第一、二笔为点、横,台湾第一、二笔为横、撇折;骨,大陆上部里面的一小横向左作横折,台湾一小横向右作横、竖;角,大陆下部里面一竖下伸作末笔,台湾一竖不下伸,末笔为一横。

四、《部首手册》

台湾通用的部首一直是以《康熙字典》的214部为准。为了配合汉字标准化,台湾于1992年开始考订这214个部首的形、音、义,为时一年,于1993年编印了《部首手册》。手册以列表的方式编排,每个部首都列有部首、篆文、音读、笔画、说明、异形及其笔画、举例等栏。例如:

部首:豆 篆体:豆 音读:ㄉㄨˋ 笔画:7
说明:“豆”是高脚有盖的容器,可盛食物。象形。后借为菽豆之豆。
异形:𣎵 笔画:7
举例:豈 豎 豐 豉 豌 豔

由上可见,这个《部首手册》实际上是一部部首字源字典。

前面讲过,台湾凡是出台什么规范标准,都配有详细的规则条例和注释说明,使人对该规范标准有个透明的了解。这个做法是值得大陆借鉴的。

台湾的部首查字法一直沿用《康熙字典》的214部首,所以有统一的部首法;大陆有多种部首查字法,1983年发表的《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至今没有定案,所以还没有统一的部首法。这是在部首问题上两岸不同的地方。

五、《笔画名称表》

汉字的笔画名称是汉字教学和汉字信息处理所必需的,但是叫法一直比较歧异,缺乏标准。台湾“教育部”于1994年出版了一本《国字标准字体表(教师手册)》,里面专门附了一个《国字笔画名称表》,规定了28种笔画的标准名称,例如丶(点)、一(横)、㇀(横钩)、㇀(横折)、㇀(竖折)、乙(横曲钩)、㇀(横撇横折钩)、丨(竖)、丿(撇)、㇀(撇顿点)、㇀(捺)等。

大陆还没有统一的汉字笔画名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有一个《信息处理用GB130000字符集汉字部件名称规范》(征求意见稿),里面有17个作为部件的笔画名称,与台湾的笔画名称不大一样,例如㇀,台湾名称表叫横钩,大陆叫横折钩;㇀,台湾叫竖折,大陆叫竖折横;乙,台湾叫横曲钩,大陆叫横折撇折横折钩。

另外,大陆把各种笔画归纳成五类:一(横)、丨(竖)、丿(撇)、丶(点)、㇀(折),笔数相同的字按起笔笔形的这个顺序排列,所以汉字排序比较有规律;台湾没有笔画归类的规定,笔数相同的字排列没有规律。大陆的做法值得台湾借鉴。